

申請河川(排水設施範圍)一般使用許可案件施工注意事項

1. 河川(排水設施範圍)施工工程開、停、復、竣工應報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核備。
2. 河川(排水設施範圍)如因故需辦理施工期程展延,應檢附河川(排水設施範圍)公(私)地使用展期申請等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並於原施工核准日期屆滿前,取得本處書面同意,違者將依水利法相關法令裁處。
3. 河川(排水設施範圍)施工工程自開工日起,工區範圍及施工進出動線暨周邊 2 公尺範圍內移由施工申請單位維護管理,並負相關責任。
4. 河川(排水設施範圍)施工工程開工前及竣工後,應會同本處辦理會勘,辦理設施點交及確認。
5. 施工中非經本處許可,不得損壞水利建造物結構,如不慎損壞需立即修復,並通知本處辦理會勘確認。
6. 工程產出之廢棄物(含廢棄土方),應於當日運離河川區域,廢污水需經處理,不得污染河川。
7. 施工期間應注意交通維持及夜間照明,河濱公園自行車道及水防道路須維持整潔與交通順暢,除報請本處或交通單位許可外,不得影響自行車道及水防道路通行,並依臺北市河濱公園自行車道施工安全規範辦理。
8. 施工範圍應妥為阻隔,並於每日收工時,檢查施工區域周邊環境清

潔，以維民眾安全。

9. 施工期間如遇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特報且警戒區域包含臺北區域時，應於警報或特報發布後 4 小時內完成施工車輛、機具、材料等設施撤離河川區域。
10. 施工如有開挖、整地或損及既有草坪之情形，復原時應將表層 20CM 範圍內粒徑 5CM 以上之土石排除，並於表層鋪設草蓆後施撒草仔復原。
11. 如有違反前揭相關規定，本處除要求限期改善，並得依水利法等相關法規廢止許可及依相關法令裁處。